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婷女士、项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监事胡婷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婷，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核价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盼，女，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初级会计职称等证书，曾先后就职于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现任政府项目专员，负责各类政府项目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